►上接27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15	X320000201806300024	连云港（1、赣榆区赣马镇；2、海州区锦屏镇、浦南镇；3、开发区猴嘴办事处、朝阳办事处；4、新光路和云宿路边；5、高新区九岭，云台农场东磊一带）的小作坊砖厂污染严重，噪声扰民。	连云港市海州区、赣榆区、开发区、高新区、连云区、云台山景区	大气，噪音	经调查核实，举报部分属实。 1、2018年7月1日，赣榆区环保局主要领导带领区环监局执法人员会同区协调联络组信访组、赣马镇政府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赣马镇官河村及周边村7家小型水泥砖制品加工点均已停产。现场可见物料露天堆放、生产设备未封闭、场地未硬化、无噪声及粉尘处理设施。 2、2018年7月1日，海州区环保局、锦屏镇到达锦屏镇环山路王小东砖厂进行检查，该小水泥制砖厂位于锦屏镇环山路北侧3米处，周边无居民。现场检查时企业无人看守，场地上有零星砂石，有一台制砖设备，现场检查时未生产。主要工艺为：沙、石子、水泥加水搅拌后经制砖机加工成型晾干后出售。经了解，锦屏镇环山路目前正在进行道路施工，因该小水泥制砖厂紧邻环山路，已经停产半年了。新海砖厂位于新海村四开闸附近，周边无居民，现场检查时大门紧闭，企业无人看守，有一台制砖设备，现场检查时未生产。主要工艺为：沙、石子、水泥加水搅拌后经制砖机加工成型晾干后出售。经了解，该水泥制砖厂已经停产近一年。浦南镇范围排查出违规小砖厂8家。2018年7月6日上午9时，浦南镇联合区环保局、浦南镇城管、安监、工商、供电、公安、国土规划、招商办共同执法，对浦南镇辖区内8家小作坊砖厂进行清查，要求其5日内全部拆除生产设备，清理厂区地面，消除扬尘、噪声污染。 3、2018年7月1日，开发区管委会协调联络组会同朝阳街道、猴嘴街道立即组织排查，了解小作坊的具体分布及污染情况。经初步调查，朝阳街道有砖厂小作坊13家已全部关停整治，其中完成彻底拆除7家、完成主要生产设备拆除5家、停产整顿1家。猴嘴街道有4家，均存在不同程度扬尘及噪声污染。 4、2018年7月1日，连云区环保局分管领导陈烨同志带队对云宿路、新光路两侧的3家水泥砖制造企业进行了检查。检查情况如下：①连云港强盛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未生产，现场地面已全部硬化，物料均已覆盖，并已安排人员定期进行洒水降尘，产噪设备砌块成型机设置在密闭的厂房内。经调查，该企业15万立方米/年的水泥砖生产线于2014年2月建成投运，取得了区市场监管局发放的《营业执照》及市建设局发放的《连云港市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登记备案证》，但未办理立项、环评手续。该企业已于2018年6月7日停产至今。7月2日，云山街道办事处已对该企业下达了《关于完善相关手续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通知》、《停产通知》，要求企业立即停产，限期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手续。②连云港飞恒建材有限公司未生产，现场地面已全部硬化，物料均已覆盖，并已安排人员定期进行洒水降尘，产噪设备砌块成型机设置在密闭的厂房内。经调查，该企业1690万块新型水泥砌块生产线于2016年6月建成投运，取得了区市场监管局发放的《营业执照》及市建设局发放的《连云港市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登记备案证》，但未办理立项、环评手续。该企业已于2018年6月2日停产至今。7月2日，云山街道办事处已对该企业下达了《关于完善相关手续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通知》、《停产通知》，要求企业立即停产，限期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手续。③金湾水泥砖厂未生产，该企业因经营问题于2015年倒闭，并已将场地租赁给废品收购站。 5、连云港市海州区南云台林场树军水泥制砖厂位于九岭分场8组，生产过程中存在粉尘、噪音扰民情况。	属实	1、赣榆区环保局和赣马镇政府已将7家水泥砖制品加工点全部列入赣马镇“散乱污”专项整治范围内，已要求其限期进行整改，对于整改无望的将依法进行取缔。 2、海州区责令锦屏2家小水泥制砖厂停止建设、停止生产；区环保局、锦屏镇联合督促2家小水泥制砖厂自行拆除制砖设备。浦南镇8家小作坊砖厂正在清理过程中。 3、2018年7月4日，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协调推进会，专题研究朝阳、猴嘴街道砖厂小作坊清理整治工作，明确牵头及配合单位，排定工作计划表，严格按序时进度组织推进，确保整治到位。一是猴嘴街道（大多位于临港、大浦工业园区）有7家砖厂、石子厂等存在污染的小作坊，明确由区综合执法支队牵头，猴嘴街道、环保局、台北盐场等配合，近期下达责令改正通知并推进关停取缔等工作。二是除已经完成整治的砖厂外，朝阳街道有石子厂、洗矿、洗砂等涉污企业20余家，按照中央环保督察“举一反三”的整改要求，由朝阳街道负责牵头推进清理整治。三是以街道、综合执法支队为主体，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巡查监管，确保砖厂、石子厂等小作坊死灰复燃，切实巩固好整治成果。 4、连云区“263”办于7月1日下达了《关于对连云港强盛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停产整治的紧急通知》，要求云山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于7月10日前完成强盛等3家企业的停产整治工作，逾期未完善手续、整治不到位的，将予以取缔。云山街道办事处已于7月2日对连云港强盛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连云港飞恒建材有限公司下达了《关于完善相关手续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通知》、《关于完善相关手续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通知》、《停产通知》，要求企业立即停产，限期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手续。目前，企业已全面停产。7月10日后，连云区将依法对无法完善手续的企业取缔关闭。 5、高新区已向南城街道下发了《连云港高新区263环境综合整治督办反馈单》（编号：2018070326号），要求南城街道尽快对树军水泥制砖厂关停取缔。	
116	X320000201806300032	连云港高新区的市政府北苍梧路南河道、花果山街道小村西大沟、万达广场前边沟等大部分河道水体黑臭，沿岸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河流。	连云港高新区	黑臭河道	高新区内部分小区、单位建设早于周边污水网管，存在错接、漏接污水管的情况；花果山街道村庄污水尚未截污纳管，部分生活污水流入苍梧河、凌洲河、小村西大沟等河道。	属实	2017年高新区开始整治区内黑臭水体，完成了辖区内主要小区、单位的雨、污分流情况排查，完成了部分河道清淤、部分小区、单位的雨污分流改造。至2018年5、6月份，苍梧河、凌洲河、小村西大沟等河道下游的东盐河水质已达标。根据下一步安排，2018年基本完成花果山街道村庄污水截流工作；完成苍梧河清淤工作；继续完善辖区内小区、单位的雨污分流工作。	
117	X320000201806300033	连云港市赣榆区沙河镇陈顶村西侧的聚宝德养鸡场，恶臭扰民、污水直排。	连云港市赣榆区	水、大气	一、基本情况：被举报的聚宝德养鸡场位于沙河镇陈顶村西约500米处，占地约30亩，目前已更名为赣榆区沙河镇家宝养鸡场。该养殖场由卞家宝投资400万元，于2008年10月承包原镇办企业部分土地开始兴建，2009年建成投用。共建养殖大棚7个，现在有6个大棚在养，在养肉鸡约75000只，今年按合同分四批出栏总数30万只左右，目前正在养殖第二批，大概还需要40天才能出栏。 二、现场检查情况：7月1日下午，赣榆区环保局主要领导带领区环监局执法人员会同区协调联络组信访组、沙河镇政府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聚宝德养鸡场现已改名为家宝养鸡场，目前正在养殖，养殖粪便摊放在养殖大棚东侧的地面上，散发出臭味。该养殖场在养殖场门南侧设置一个排污口，厂区内连接排污口的排污渠内存有养殖废水，厂区外沟渠内水体黑臭。区环境监测站现场在养殖场门南侧排污口内采集水样送检。经查阅相关资料，该养殖场位于非禁养区内，2008年办理注册营业执照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期注册名称由聚宝德养鸡场变更为家宝养鸡场，但未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名称。 三、存在问题：1.该养殖场未取得相关环保手续，现场未建有粪污暂时储存池，养殖粪便摊放地面上，臭味较重；未建设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养殖废水存在偷排现象。 2.该养殖场所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单位名称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单位名称不符。	属实	1.赣榆区环保局2018年7月3日对家宝养殖场送达了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赣环责停[2018]第22号)，责令其立即停止排污，要求其限期补办相关环保手续，并督促其尽快清理场区内摊放的养殖粪便，同时对该养殖场未验先投，养殖废水超标排放(（2018)环监(水)字第(149)号)等环境违法行为进入立案处罚程序(赣环立字(2018)第185号)拟处罚金30万元。 2.区农委已于7月3日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15个工作日内完善防疫及粪污处理设施，做到防疫条件规范达标，粪污处理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污水达标排放并且及时申请办理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18	X320000201806300027	1、淮安市盱眙县金源花园（甘泉西路与奥体路交汇处）东区北侧的聚福轩酒店、豪味酒楼，有滋有味农家菜、台湾牛排、克了没等饭店，废气、废水、噪声污染。 2、盱眙工业园区部分企业与居民小区混杂（海峰海林正对南苑新城小区、新海电子紧邻太湖人家芳邻苑和金桂陶然居），信访人质疑企业的安全防护距离是否达到标准。3、盱眙工业园区玉兰大道南头虎山路附近河道和石牛村泽兰路的实验小学西侧的树林附近的桥下面的河道，水体黑臭。4、盱眙工业园区部分企业旁边的水沟有红色铁锈水迹，信访人怀疑部分企业跑冒滴漏或者偷排废水。	淮安市盱眙县	水、气、土壤	1.淮安市盱眙县金源花园（甘泉西路与奥体路交汇处）东区北侧的聚福轩酒店、豪味酒楼，有滋有味农家菜、台湾牛排、克了没等饭店，废气、废水、噪声污染。 经查实，举报人反映的饭店位于盱城街道金源花苑小区东北侧，经盱眙县环境监察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当前有滋有味农家菜、台湾牛排仍在营业，聚福轩酒店已于半年前转让，现更名为重庆秦妈火锅店，另两家（豪味酒楼、克了没）已不存在。 2.盱眙工业园区部分企业与居民小区混杂（海峰海林正对南苑新城小区、新海电子紧邻太湖人家芳邻苑和金桂陶然居），信访人质疑企业的安全防护距离是否达到标准。 经查实，举报人反映的海峰海林（淮安）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创建于2005年10月，位于盱眙经济开发区葵花大道52号，从事生产制造、加工轴承及配件机械加工。2005年9月委托淮安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年10月19日经盱眙县环保局审批，2007年9月6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2017年4月编制的轴承生产线后评价；2017年8月编制“项目固体废弃物变动情况分析”，2017年8月28日盱眙县环境保护局同意变动分析评审，纳入日常管理。 江苏新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喷雾器厂创建于2012年6月，位于盱眙经济开发区新海大道26号，从事生产塑料精密喷雾头轻工制造。2012年8月22日经县环保局审批，2015年5月就废气排气筒设置对环评进行修编，修编环评于2015年6月4日经县环保局审批，2015年8月17日经县环保局验收（盱环验【2015】30号）。 3.盱眙工业园区玉兰大道南头虎山路附近河道和石牛村泽兰路的实验小学西侧的树林附近的桥下面的河道，水体黑臭。 经查实，泽兰路是2012年新建道路，道路南北段较高，中段最低，道路排水是由南北两端向中部汇集，最终通过道路西侧排水沟排入城东大沟。道路西侧排水沟是原有自然泄洪沟；盱眙工业园区玉兰大道南虎山路（虎山桥）附近有三条排水渠与主河道相连，分别为紧挨虎山桥北侧一条，虎山路（虎山桥）南侧60米内有两条雨水沟。 4.盱眙工业园区部分企业旁边的水沟有红色铁锈水迹，信访人怀疑部分企业跑冒滴漏或者偷排废水。 7月2日，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张春林、副主任史志勇带领环保和规划建设部门相关人员赴现场调查。经查，在盱眙工业园区内的盱眙华洋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东侧雨水沟、江苏开来钢管有限公司雨水排口、江苏健力钢管有限公司雨水排口三处发现举报人反映的红色铁锈水迹。3家企业均已编制环评且通过环保验收，企业酸洗工艺中的废酸采取冷冻萃取方式进行回用，冲洗水采取中和处理回用，多余废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在接收到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单后，盱眙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2018年7月1日，盱眙县“263”办公室对信访件涉及问题进行了分解交办，盱眙县环保局、住建局、安监局、开发区管委会出动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经现场调查： 1.台湾牛排、秦妈火锅店未配套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未经处理通过铁皮管道直接排入下水道；有滋有味农家菜已安装油烟净化器，但使用时间较长，未定期进行保养维护，现场查看也存在油烟跑冒情况。三家饭店因厨房后侧下水道堵塞，餐厨污水排放不畅，淤积在靠近金源花苑小区北侧的树丛下。 2.经盱眙县安监局副局长王成勇带领工作人员现场测量，海峰海林（淮安）精密轴承有限公司院墙距离正东方向的南苑新城小区距离为140米，生产厂房与小区的距离为180米。2005年9月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对该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做出明确要求。2017年4月编制的轴承生产线后评价，其中第37页相关章节，以产生粉尘颗粒物的3、4车间为污染源点，对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为0米、对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为50米（东侧为南苑安置小区，经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测量，距该公司3、4车间距离为131.8米），该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江苏新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喷雾器厂东侧院墙距离太湖人家芳邻苑为40米，西侧厂房距金桂陶然居居民楼直线距离为35米。以上两家企业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属于丁类厂房，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要求，丁类厂房与民用多层建筑安全距离为12米，均满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根据该公司2015年5月编制的修编环评第10页相关内容，公司1#车间即注塑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为50米，在该公司东侧太湖人家芳邻苑，经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测量为285米；在该公司西侧金桂陶然居小区，离项目污染源点注塑车间资料显示为53米，经盱眙县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和盱眙县测量队测量距离分别为51.16米、53.26米。综上，海峰海林（淮安）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和江苏新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喷雾器厂周边小区均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外。 3.盱眙工业园区玉兰大道南虎山路附近的与主河道相连的三条排水渠，分别为紧挨虎山桥北侧一条，虎山路（虎山桥）南侧60米内有两条雨水沟。 虎山桥北侧为雨水渠，受纳东方大道、开发区南线雨水，中间有灌溉渠相交叉，有降雨、区内农田灌溉抗旱时水量充沛，平常渠内多为农田排渍和地表水，水量较小，经监测COD、氨氮分别为80mg/L、0.387mg/L。 虎山桥南侧有两条排水渠，一条为开发区南苑安置小区北侧排水渠，西侧有数家餐饮服务排档，排档经营产生的废水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无降雨或农田灌溉时，水量较小，经监测COD、氨氮分别为48mg/L、0.242mg/L。虎山桥南侧另有一条雨水沟，临近主河道前，地势低洼被浓密的水草覆盖，低洼处有一污水井，污水井无盖且井中水位较高，污水井周围有污水溢满的痕迹，与主河道相连不宽的小水沟中，透过水草可见有灰黑的水在流动，由于近日连续阴雨，污水管网中水位升高，污水通过低洼的窨井溢满，使沟渠水体黑臭，经监测COD、氨氮分别为58mg/L、8.87mg/L；石牛村泽兰路的实验小学西侧的树林附近的桥下面的河道经盱眙县环保局现场采样监测，结果为：PH7.51，COD56mg/L，氨氮3.19mg/L，高锰酸盐指数8.1mg/L。地表水五类水COD标准为40mg/L以下，所以经监测的四条沟渠水质类别为劣五类。 4.经盱眙县开发区管委会和盱眙县环保局排查出的三家存在红色铁锈水迹企业现场调查情况如下： 盱眙华洋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东侧雨水沟水壁沉积铁锈红，颜色较浅，明渠底部水质清澈无铁锈附着，企业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现场排查时，雨水排口未排水；江苏开来钢管有限公司东侧院墙外的雨水排口，在排口底部有铁锈沉积，经对该公司雨水排口采集水样检测：COD、氨氮分别为44mg/L、3.75mg/L；铁离子11.2mg/L，PH6.14；江苏健力钢管有限公司东侧院墙外的雨水排口底部有铁锈沉积，经对该公司雨水排口采集水样检测：COD、氨氮分别为100mg/L、38.4mg/L；铁离子245mg/L，PH2.97，该企业涉嫌超标排放和规避监管排放污水。此外，盱眙华洋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地面金属粉尘等物料存在露天堆放情况；江苏开来钢管有限公司存在生产中切割的钢管管头、钢管表面氧化皮、地面金属粉尘等物料露天堆放、回用水收集池偏小、水位高时有渗漏，车间清扫的含铁灰粉尘多，随降雨的雨水进入雨水沟等问题。江苏健力钢管有限公司存在的物料露天堆放、地面含铁灰尘多等问题。 综上所述，群众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盱眙县环保局对三家饭店存在油烟、废水污染问题，已于2018年7月3日分别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盱环责改字（2018）241号、盱环责改字（2018）242号、盱环责改字（2018）243号），责令业主对烟道进行整改，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同时对后场餐厨垃圾及时清运，对管道及时疏通，防止溢满，立即疏通后倒下水道。要求三家饭店采取吸声降噪措施消除对周边居民生活噪声影响。 2.盱眙县住建局对石牛村泽兰路道路西侧排水沟现场采样送有资质单位检测，确定为黑臭水体后将予以彻底整治。 盱眙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已组织人员对虎山路附近明渠杂草和漂浮物进行清除，对虎山路附近明渠进行清淤修坡，对虎山桥南侧低洼处污水井进行修复，进行加高、加盖后密闭，防止污水溢满。 3.盱眙县环保局已对江苏开来钢管、江苏健力钢管存在的环境问题，下达责令整改决定书（盱环责改字（2018）198号、盱环责改字（2018）199号）。对江苏健力钢管有限公司超标排放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对其规避监管的行为进行进一步调查，确认属实后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同时要求上述两家企业立即进行整改。一是要求物料覆盖进棚，不得露天堆放；二是增加企业雨水收集容量，增加回用水量，无雨天雨水口不得有水排放；三是杜绝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渣“跑、冒、滴、漏”现象。 目前，有滋有味农家菜、台湾牛排、重庆秦妈火锅店已按照要求进行环保备案程序；台湾牛排、重庆秦妈火锅店已着手购置油烟净化装置；有滋有味农家菜对油烟净化器进行保养维护；三家饭店对厨房后侧下水道进行疏通，清理现场淤积污水。 江苏开来钢管有限公司生产中切割的钢管管头、钢管表面氧化皮、地面金属粉尘等物料现已建棚入库；江苏健力钢管有限公司存在的物料露天堆放问题已整改到位；盱眙华洋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金属粉尘等露天堆放的物料已建设钢棚防雨，采取防扬散措施。其余问题正在整改中。	
119	X320000201806300011	扬州江都区小纪镇扬州景泰表面精饰有限公司，距离居民区太近，污水偷排，污染环境。	扬州市江都区	水、其他污染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企业偷排废水情况不属实，但废水曾存在超标排放现象（2015年7月，江都区环保局针对景泰公司废水超标排放行为立案查处）；景泰公司离居民最近距离为107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月1日，江都区委、区政府接到该信访交办件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研判，责成小纪镇牵头主办，明确区环保局、经信委、发改委协办。7月2日，小纪镇相关人员会同江都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景泰公司进行实地调查核实。 经查，景泰公司生产车间离东侧西贾村永胜组居民最近距离为107米，离北侧西贾村联合组居民最近距离为144米，符合环评提出的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现场检查时，景泰公司正常生产，电镀生产线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装置正在运转，电镀废水分类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一集中排放口排入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中兴路主干管网，有废水运行台账和加药记录，PH在线监测仪显示为7.5。景泰公司周边未发现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口；2吨蒸气锅炉正常使用，水幕除尘设施正在运转；工艺废气吸收处理装置正常运转，吸收液现场PH试纸测试呈弱碱性。电镀污泥分类存放于危废库内，并有明显标识。 2018年7月1日-2日，江都区环境监测站对景泰公司含镍废水处理后、含铬废水处理后、设施处理后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分别取样监测。企业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含镍废水处理后总镍、六价铬、总铬未检出；含铬废水处理后总镍、六价铬未检出、总铬0.006 mg/L；设施处理后排放口pH7.08、COD21mg/L、总氰化物、总镍、六价铬、总铜、总锌未检出、总铬0.032g/L；雨水排放口pH7.39、COD22mg/L，总氰化物、总镍、六价铬、总铜、总锌、总铬均未检出；其主要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排放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1、江都区政府要求小纪镇根据《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对景泰公司的监管网络及监管责任。 2、江都区政府责成区经信委、区环保局加强对景泰公司的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江都区环保局要求景泰公司规范使用应急池，清除池内存水，2018年8月30日前完成。 4、江都区环保局要求景泰公司规范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完善清污分流管网，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 5、江都区环保局要求景泰公司迅速安装总铬、总镍在线监控设备，2018年7月30日前完成。	
120	X320000201806300040	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中小学旁的小运河边，有大量“十小”企业，暗管直排废水；镇污水处理厂形同虚设；镇里还有粘土烧砖现象。	扬州市邗江区	水，其他污染	2018年7月1日下午，邗江区环保局、区经信委和方巷镇镇政府现场调查：（一）关于对方巷小运河翻水闸至河大桥段河道和沿河两岸共计15家企业现场勘察情况。1、扬州兴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项目“强化玻璃纤维双层油罐、汽车配件生产销售”于2016年完成自查评估报告，经邗江环保局审查列入“登记一批”。该企业生产无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过滤后排入南侧集镇管网。该企业南侧车间内新建“FF油罐生产项目”未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现场冷轧车间地面有红色油漆渣堆放，西侧空地堆放有废钢材，地面有机油渗漏痕迹。树脂调配工艺未在喷漆房内操作，有机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2、扬州东欣针纺服饰有限公司，该企业“服装生产加工”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于2016年12月经邗江环保局审查，同意列入“登记一批”，该企业无生产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集镇污水管网。3、扬州海运制衣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缝纫机，该企业生产无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集镇管网。该企业生产项目属登记表项目，未进行网上备案。4、扬州市邗江通源机械有限公司，该企业“年产机械配件2万件”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于2016年12月经邗江环保局审查，同意列入“登记一批”，该企业无生产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集镇污水管网。5、浩源油品设备扬州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单层油罐生产项目，企业生产无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集镇管网。该企业于2018年1月租用扬州金星机械厂相关厂房和设施，于2018年3月投入生产，生产项目未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6、扬州润东木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企业未生产，主要生产项目为“木制品加工”，该企业生产用水主要为漆房水帘柜，水帘柜用水为自来水，循环使用，适量添加，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集镇污水管网。该企业于2017年12月份租用扬州金星机械厂相关厂房，于2018年3月投入生产，生产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7、邗江区云中富混凝土加工厂，企业“年产2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于2017年10月26日通过邗江区环保局核查验收。该企业生产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还田处置。8、扬州华发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项目为“钣金加工”，该企业无生产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还田处置。该企业生产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现场厂房外露天堆放大量废钢材，铁屑。9、扬州市山青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项目为“钣金加工”，该企业无生产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还田处置。该企业生产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现场企业厂房外露天堆放大量废钢材，铁屑。10、扬州市星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项目“钣金件精加工”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于2016年经邗江环保局审查，同意列入“登记一批”。该企业无生产用水，少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还田处置。11、扬州鸿福源制衣厂，主要生产服装，主要设备缝纫机、充绒机等。该企业无生产用水，少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还田处置。该企业生产项目属登记表项目，未进行网上备案。12、扬州市鹏鹤制鞋厂，主要生产项目“皮鞋、工艺鞋制造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于2016年经邗江环保局审查，同意列入“登记一批”。该企业无生产用水，少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还田处置。13、上海氟赫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纺织机械装配与调试，无生产用水，少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还田处置。生产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14、扬州市邗江欧盛机械厂，该企业“年产机械零部件18吨项目”于2016年经邗江环保局审查，同意列入“登记一批”。 无生产用水，少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还田处置。15、扬州永祥鞋业有限公司，企业“皮鞋、工艺鞋制造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于2016年经邗江环保局审查，同意列入“登记一批”。该企业无生产用水，少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还田处置。区经信委就交办件中涉及的“十小”企业问题进行了核查，经核实，沿河两岸无“十小”企业。现场未发现有企业私设的排污口或暗管的迹象。（二）对方巷镇污水处理厂调查情况。调查时方巷镇污水处理厂内设施正在运行，设施运行记录完整，在线监控正在运行，在线监控数据无异常。查阅该厂运行记录，2017年全年处理废水145252吨，2018年至今处理废水总量为90633吨，基本符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三）调查方巷镇粘土烧砖情况。方巷镇辖区内现有2家烧结砖企业，分别是扬州市兴凤建材有限公司、扬州市花城建材厂。两个企业于2017年2月根据邗江区政府印发的《邗江区砖瓦行业环保专项行动方案》（扬邗政办〔2017〕20号）文件要求，进行停产整治，对设施全面改造，加装了烟气在线监控并与区环保局联网。2017年8月21日，2家企业通过了区砖瓦生产企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关于区砖瓦生产企业恢复生产的通知》〔2017〕18号），并持有国土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可以恢复粘土烧结生产。	部分属实	1、2018年7月3日邗江区环保局对扬州兴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扬邗环整改〔2018〕50号），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同时对违法行为进一步调查取证并立案查处。同时责成方巷镇三级环保网格员对企业整改进度跟踪督查。2、2018年7月3日对扬州华发机械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扬邗环整改〔2018〕51号）、对扬州市山青机械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扬邗环整改〔2018〕52号），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同时对违法行为进一步调查取证并立案查处，同时责成方巷镇三级环保网格员对企业整改进度跟踪督查。3、2018年7月3日对浩源油品设备扬州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邗环改字〔2018〕114号），对扬州润东木业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邗环改字〔2018〕115号），对上海氟赫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邗环改字〔2018〕116号）。同时责成方巷镇三级环保网格员对企业整改进度跟踪督查。4、现场要求扬州海运制衣有限公司、扬州鸿福源制衣厂立即进行生产项目网上备案。5、方巷镇镇府拟规划在方巷污水处理厂北侧建1泵站（含压力管网，目前已进行初步设计）通往扬菱公路2号泵站（在建），再通过2号泵站和扬菱公路压力管网（已建成）将镇区污水输入槐泗泵站（扬州瘦西湖路），通过槐泗泵站将污水接入扬州城市管网。（此规划待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121	X320000201806300028	镇江市丹阳市导墅镇后庄行政村的衍昊金属制品厂（喷镀）和日高机械南面的家具厂（露天喷漆），废气污染，刺鼻污水直排，严重扰民。	镇江市丹阳市	水、大气	根据举报投诉内容及现场调查情况，被举报的企业实为丹阳市导墅镇的丹阳市瑞博家具有限公司和江苏领创机械有限公司。 1、丹阳市瑞博家具有限公司 丹阳市瑞博家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具、橱柜、工艺门的生产加工项目，于2014年8月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超过两年）。 2、江苏领创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领创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年产1500吨五金机械及40万平米表面喷涂加工项目，根据《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要求，该公司被纳入丹阳市“三个一批”企业中进行整改。目前，该公司“三个一批”环保自查评估报告已编制完成，并于2016年12月15日经丹阳市环保局备案，2017年9月29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8年6月14日，江苏领创机械有限公司因生产性挥发性有机废气未密闭收集，前处理生产线及喷漆电柜被丹阳市环保局查封。 3、6月28日，丹阳市环保局环境监察人员已对上述两家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 （1）丹阳市瑞博家具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丹阳市瑞博家具有限公司未生产，该公司喷漆、烘干废气未密闭收集，未安装治污设施，生产时，喷漆、烘干废气部分无组织挥发，部分经收集后直接外排环境；锯切、开槽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打磨工段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再经水过滤处理后外排。 （2）江苏领创机械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江苏领创机械有限公司未生产。酸洗废气处理工艺为：集中收集→碱液喷淋洗涤处理设施→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工艺为：集中收集→水帘除漆雾→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属实	针对现场情况，丹阳市环保局要求： 1、丹阳市瑞博家具有限公司 要求其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待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到位，经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从事生产。 2、丹阳市环保局已对丹阳市瑞博家具有限公司喷漆、烘干废气未密闭收集，未安装治污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 3、江苏领创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要求进一步对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申请解封，不得擅自撕毁封条；喷塑车间正常生产时，保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22	X320000201806300004	泰州市姜堰区沈高镇的特大垃圾堆场（姜堰火车站附近），侵占农田数十亩，严重扰民。	泰州市姜堰区	大气，其他污染	7月1日接到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第四督察组转办信访件后，姜堰区委、区政府对此高度重视，明确由区城管局主办，姜堰环保局、沈高镇协办，迅速组织人员到现场开展调查。经查，被举报的垃圾堆场为姜堰区建筑装潢垃圾调配场，位于姜堰区沈高镇单塘村2组，规划用地面积60亩，实际利用2个坑塘面积约33.59亩，目前已堆放建筑装潢垃圾约5万吨，未办理环评手续。7月3日上午，区包案负责人、区政府副区长郑长进召集区城管、住建、国土、规划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召开协调会，专题研究信访件举报问题的调查处理意见。经现场核查并调阅国土规划图比对，该调配场土地性质为坑塘，并非基本农田，用地现状与《泰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划（2015-2020）》一致，周边100米范围内无居民居住。检查中发现，进入该调配场的道路路面上有少量建筑垃圾散落；2个坑塘其中1个已进行了防渗处理，另一个未进行防渗处理；部分在场建筑垃圾未覆盖防尘网，且前期场地周边未设置硬质化围挡，姜堰区城管局已于今年6月初进场围挡施工，目前围挡仍在施工中。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该信访件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该建筑垃圾调配场未办理环评手续及防渗措施不到位的问题，姜堰环保局正在立案查处中。 针对少量建筑垃圾散落在路面的问题，责成姜堰区城管局立即组织人员对路面散落的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同时加强对入场车辆的密闭管理，防止进场垃圾散落路面，影响群众生产生活。 针对部分在场建筑垃圾未覆盖防尘网的问题，责成姜堰区城管局于2018年7月31日前整改到位。 区政府责成区城管局委托专业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并将按方案要求，加快整改进度，确保于2019年6月30日前整改到位。	
123	X320000201806300018	泰州市泰兴市广陵镇木行村9组的养猪场，粪便臭味影响大，粪便随意排放，污染河道及地下水。	泰州市泰兴市	水，大气	2018年7月1日，泰州市泰兴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王新华、陈坚勇会同广陵镇政府工作人员、木行村村干部到现场核查。 泰兴市琳琳养殖有限公司位于广陵镇木行村9组，养殖场南、北两侧均为鱼塘，东、西侧为农田，距北侧最近的住户约600多米。养殖场实施了雨污分流，雨水通过排水沟外排，养殖粪便通过砖砌沟渠排入西侧的集粪池。集粪池边设有固液分离机，实施猪粪干湿分离，湿粪通过管道送养殖场北侧的沼气包，沼液由周边农户自行运输用作农肥；干粪堆放场实施了地面硬化，但未采取防雨淋措施。集粪池、砖砌沟渠均已加盖，但沟渠部分盖板已损坏，养殖场内设有中转池，未加盖，养殖场附近有一定气味，未发现存在粪便随意排放、污染河道及地下水的现象。检查还发现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通过验收。 信访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泰州市泰兴环保局对泰兴市琳琳养殖有限公司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通过验收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同时责令企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广陵镇督促该养殖场采取“只出不进”的方式，待存栏生猪全部出栏后关停拆除。	
124	X320000201806300031	泰州市泰兴市马甸镇的丰益春之谷科技公司，排放刺鼻废气，严重扰民。	泰州市泰兴市	大气	2018年7月1日，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梅进鑫、陆洲到现场核查。2018年7月4日、5日，泰州市泰兴环境执法局局长郭建，环境执法人员周钟武、明海涛，环境监测人员王翔、马开民、卢伟、邵伟、张祖亮到现场核查。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生产正常，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该公司1套甲醇精馏塔废气经冷凝后，送50VE车间的酯化工序废气装置处理；南侧乙醇精馏废气采取二级冷凝后送90VE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北侧乙醇精馏塔废气采取三级冷凝器后，进水封罐。乙醇中间罐的储罐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排空，未接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厂区物料储罐的呼吸废气未采取收集处理措施，直接排空。生产车间内有明显油脂味，地面有明显